

吉林省红十字会文件

吉红会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红十字会、梅河口市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阵地、服务在社区的有效覆盖，在建立健全基层组织、打造工作阵地、开展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依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方案》部署和要求，结合《中国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现将《吉林省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要印发给你们。

每个市（州）和梅河口市申报1个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

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示范点建设社区名单及《吉林省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计划书》报送吉林省红十字会组宣部。未承担示范点建设工作县（市、区）红十字会，请参照此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工作。



联系人：邵敬懿

联系电话：0431-88906991，18743069818

电子邮箱：sjy.0820@qq.com

吉林省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 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有效发挥红十字会在参与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吉林省红十字会依据《中国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决定在每个市（州）及梅河口市开展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现就示范点建设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城市社区博爱家园为载体和抓手，以实现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阵地、服务在社区的有效覆盖为重点，以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双三一”建设模式为抓手，以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工作目标，着力壮大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应急知识普及、“三献”宣传动员、老年服务以及其它符合社区需求、具有红十字特色的人道服务，在建立健全基层组织、打造工作阵地、开展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社区群众、助力社区发展，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

二、工作内容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在社区广泛开展人道救助、人道传播和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一）强基固本，健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以改革创新精神，按照“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活动”（“五有”）的要求，推进“双三一”建设模式，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二）发挥阵地作用，强化服务功能。建设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可依托已有的社区红十字服务阵地，或有效嵌入当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以及社区其它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统一的博爱家园标识，突显红十字元素。通过设立接待咨询、健康服务、宣传培训等功能设施，按需配备“救在身边”应急救护设施（含AED、急救箱、急救包）、轮椅、拐杖等设备以及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传染性疾病预防用品，放置《中国红十字报》、《博爱》杂志、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红十字养老照护知识、红十字应急救护手册、“三献”知识宣传册等，增强

博爱家园的服务功能，更好满足社区群众需求。

（三）开展经常性活动，提升红十字人道服务质量。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结合“人道关怀、博爱万家—红十字志愿服务进社区实施计划”要求，积极组织志愿者进行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等知识普及培训，开展人道救助、老年服务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等红十字特色工作，探索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适应社区实际、满足群众需要的其它人道服务，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工作品牌。博爱家园所在社区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服务项目受益人群满意率达到85%以上。

（四）开展人道传播，促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结合社区红十字工作，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传承中华民族孝慈仁爱的优良传统。用好社区文化广场、宣传栏（墙）以及网络媒体等，普及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培育社区互助意识，营造社区文明和谐氛围。积极支持和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和讲座等活动，丰富社区群众的文化生活。宣传红十字工作和先进典型，大力表彰无私奉献、救死扶伤的崇高行为，汇聚社会爱心力量，传递社会正能量，增强社区群众的认同感、归属感。博爱家园所在社区群众对

红十字会的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三、示范点选择

1. 当地党委、政府重视红十字工作，支持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选点所在的市级、县级红十字会已完成理顺管理体制工作，有良好的红十字工作基础。

2. 社区群众对博爱家园建设和红十字会开展的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生命健康、人道救助、老年服务等有较大需求。

3. 选点要突出规模效应、示范效应，应重点支持红十字干部工作能力强、对社区及周边单位有辐射力、有较好志愿服务工作基础的社区。

四、工作安排

(一) 申报审批

1. 选点申报：6月30日前，承担示范点建设工作的市（州）县（区、市）红十字会确定开展示范点建设的社区，向吉林省红十字会提交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计划书。

2. 选点审批：7月15日前，省红十字会审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计划书，与承担示范点建设工作的市（州）红十字会签订协议，按照每个社区2万元的标准划拨建设经费。

(二) 组织实施

1. 启动实施：市级红十字会按照《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

建设工作方案》《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对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进行督导，及时解决问题，推动示范点建设。

2. 评估验收：示范点建设周期为 5 个月，由省级红十字会对其进行示范点建设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城市博爱家园”牌。

（三）经费使用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博爱家园组织建设、阵地建设、人道服务和人道传播；各地方红十字会可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

承担示范点建设任务的各地方红十字会要按照工作方案制定经费具体使用计划，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不得提取管理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红十字会从加强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重视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将组织建设、阵地建设、人道服务、人道传播与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统筹考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一体推进，确保示范点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创新推动。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要坚持

探索创新精神，结合社区实际和群众需求，在完成规定工作基础上，创新开展有特色、个性化的人道服务活动。发挥示范点的引领作用，使示范点能够辐射周边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红十字会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各地推进博爱家园建设工作、服务群众所取得的成效。对开展博爱家园建设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工作手册
2. 吉林省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计划书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会 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工作手册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制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介.....	11
(一) 总体要求.....	11
(二) 工作周期.....	11
(三) 工作经费.....	11
(四) 工作标识.....	12
二、工作内容.....	12
(一) 强基固本，健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12
(二) 发挥阵地作用，强化服务功能.....	13
(三) 开展经常性活动，提升红十字人道服务质量.....	14
(四) 开展人道传播，促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15
三、工作流程.....	16
(一) 选择城市社区.....	16
(二) 提交计划书.....	16
(三) 确定城市社区.....	16
(四) 开展具体工作.....	17
(五) 评估总结.....	17
四、工作职责.....	17
五、工作要求.....	1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7
(二) 结合实际探索创新.....	18
(三) 加强工作宣传.....	18

一、工作简介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城市社区博爱家园为载体和抓手，以实现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阵地、服务在社区的有效覆盖为重点，以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工作目标，着力壮大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应急知识普及、“三献”宣传动员、老年服务以及其它符合社区需求、具有红十字特色的人道服务，在建立健全基层组织、打造工作阵地、开展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社区群众、助力社区发展，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

(二) 工作标识



红十字会博爱家园

标识中的“红心”象征人道、博爱、奉献精神，“手”代表社区共同参与，红十字代表红十字会，标识寓意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建设博爱家园，开展人道服

务，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工作标识应放置在醒目位置。

二、工作内容

城市社区博爱家园主要开展组织建设、阵地建设、人道服务、人道传播四项工作。

(一) 强基固本，健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领导，规范管理，健全队伍，促进基层组织建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基本标准是：

1. 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由社区党组织或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红十字会会长，由社区党组织、居委会负责同志、优秀会员和志愿者担任副会长，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具体工作。

2. 发展壮大会员和志愿者队伍。社区红十字会要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建立健全会员档案。组织会员按专业、分领域成立志愿服务队，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并在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

3.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社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制度、议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员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基本工作制度。

4.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可以根据有志愿服务需求的组织、个人的申请或者当地实际需要，确定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应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的作

用，结合“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和红十字养老服务的开展，主动参与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和组团式服务，使红十字需求信息排摸在网格，宣传培训在网格，关怀服务在网格。

（二）发挥阵地作用，强化服务功能。建设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可依托已有的社区红十字服务阵地，或有效嵌入当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以及社区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的基本标准：

1. 有工作和服务场地。有统一的博爱家园标识和明显的红十字元素，有接待咨询、健康服务、宣传培训等设施设备。

2. 有便民服务用品。配备“救在身边”应急救护一体机（含AED、急救箱、急救包）、轮椅、拐杖等设备，以及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传染性疾病预防用品。

3. 有红十字宣传品。根据社区需要，放置《中国红十字报》《博爱》杂志、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红十字养老照护知识、红十字应急救护手册、“三献”知识宣传册等。

4. 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城市社区博爱家园阵地管理工作和向社区群众提供服务。

（三）开展经常性活动，提升红十字人道服务质量。按照“3+X”模式，完成应急知识培训、“三献”宣传动员、老年服务等3项规定活动，并结合社区实际和群众需求开展1项特色人道服务活动 X，全方位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工作品牌，让群众在

家门口享受到红十字人道服务。

1. 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充分调动和利用各级红会已有的应急救护师资、各类红十字救援队骨干开展以下工作：

举办“救在身边·社区讲堂”。讲堂可借助社区红十字阵地场地，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等知识培训。

分层次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包括面向社区群众普及应急救护基础知识的普及培训和严格按照标准课时设置课程进行考核、颁发证书的救护员培训。

加强社区应急救护师资培训。积极吸收和发展社区居民、学校老师、机关人员、企业人员等为应急救护师资，并定期组织师资开展继续教育和评教活动。

建立社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应急救护师资的培养，组建一支可在社区发挥长效作用的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

2. 开展“三献”宣传动员。在社区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登记注册和宣传动员工作，通过播放公益宣传片和公益广告等形式，在传统媒体、新媒体传播“三献”的感人故事，推动、组织“三献”工作深入走进城市社区。

3.开展老年服务。因地制宜，开展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老年服务。吸纳有能力、有志人道事业的老年人成为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发挥老年人余热和价值。根据社区实际需求，联合残联、民政或其他社会组织，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开展各类服务。

4.开展一项特色人道服务活动。根据每个社区的实际需求和能力，开展一项具有本地特色的人道服务活动，可包括：

开展社区人道救助。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探索、创新人道救助形式。建立规范、公正、透明的救助机制，设立博爱互助金，遵循“按需发放”的原则，重点对社区困难人群进行专项救助。助力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可持续发展，建立精准救助的长效机制。

提升社区群众健康素养。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倡导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弘扬文明卫生的健康行为。

（四）开展人道传播，促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结合社区红十字工作，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支持和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宣传红十字工作先进典型事例，传递社会正能量。

在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开展红十字人道传播应基本做到：

- 1.设置红十字文化宣传栏（墙）、电子屏等。
- 2.用好街道、社区及上级红十字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自媒体，做好红十字人道传播。

3.发掘选树社区红十字工作先进典型和道德模范。

三、工作流程

(一) 选择城市社区

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选点原则如下：

1.当地党委、政府重视红十字工作，支持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选点所在的市级、县级红十字会已完成理顺管理体制工作，有良好的红十字工作基础。

2.社区群众对博爱家园建设和红十字会开展的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生命健康、人道救助、老年服务等有较大需求。

3.选点要突出规模效应、示范效应，应重点支持红十字干部工作能力强、对社区及周边单位有辐射力、有较好志愿服务工作基础的社区。

(二) 提交计划书

各级红十字会完成对城市社区博爱家园考察评估后，由省级红十字会向总会提交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计划书。

(三) 确定城市社区

总会审定各省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计划书，与承担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任务的省级红十字会签订协议，并划拨项目建设经费。各地方红十字会可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

(四) 开展建设工作

做好工作和活动资料存档（照片、视频、报告）和财务管理，并在工作中期进行阶段性总结，由省级红十字会向总会报送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工作中期报告。

（五）评估总结

示范点建设按照计划全部完成后，由省级红十字会进行评估、检查、总结，并将本省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送总会。

四、工作职责

总会负责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制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方案和工作手册，组织开展示范点建设的验收。

省级红十字会要设立工作专班，制定和细化省级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落实措施，明确承担示范点建设的市、区（县）级红十字会工作职责，负责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的培训、督导、评估、检查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红十字会要从加强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重视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工作，将组织建设、阵地建设、人道服务、人道传播与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统筹考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一体推进，确保示范点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二）结合实际探索创新

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要坚持探索创新精神，结合社区实际和群众需求，在完成规定工作基础上，创新开展有特色、个性化的人道服务活动。要发挥示范点的引领作用，使博爱家园示范点能够辐射周边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

（三）加强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各地推进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工作和利用城市社区博爱家园服务群众所取得的成效。对开展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附件 2

吉林省红十字会 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计划书

单 位： _____ 红十字会

负 责 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年 月

社区名称	*省*市*县（区）*街道*社区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设周期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社区基本情况	<p>一、社区基本情况</p> <p>二、社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p> <p>三、社区需求</p>		

<p>示范点建设基本思路</p>	<p>(简述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及预算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组织发展 (二) 阵地建设 (三) 人道救助 (四) 人道传播 (五) 其它
<p>工作可持续性计划</p>	<p>(简述城市社区博爱家园建设工作结束后，如何促进社区治理、服务社区群众、助力社区发展，保证工作效果的可持续性。例如，如何促进基层组织、志愿者队伍持续发挥作用等)</p>

<p>县级红十字会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红十字会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红十字会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